

玖.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所通過 之各項決議案

一.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，第四項(乙)，(丁)，第五項(乙)，(丙)及第一，二，三，六，七各項所述事宜

大會注意及第二委員會之報告（文件 A/16）並通過其結論。

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，第十九次全會。

二.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

大會鑒於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之預計，於歐洲及遠東方面之工作，將分別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四七年三月前完成，深感儘早採取行動，以便利該署最後各階段工作之推進，至為迫切。爰：

一. 設置一委員會

甲. 與善後救濟總署協定簽約國，其尚未或仍未準備依理事會一

九四五年八月第八十號決議案所建議，向該署作額外捐助者，進行磋商；并促請上述國家儘速繳付該項額外捐助。

乙. 促請非為善後救濟總署協定簽約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加入該組織，而對此偉大之人道事業有所供獻。

二. 委定下列各國之代表為該委員會之委員：加拿大，中國，多明尼加共和國，法國，希臘，紐西蘭，那威，波蘭，蘇聯，英國，美國；并令該委員會儘早開始工作。

三. 令秘書長與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議訂辦法，俾大會對於該署之工作，及受該署協助各國之經濟復興之進展程度，得獲充分報告。

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，第一次全會。